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8〕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承担普通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全面负责课堂教学秩序、课堂纪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等。

第四条 课程表是组织与实施教学的重要依据，是稳定教学秩序的关键。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务处排定的课程表上

课，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主讲教师。如因病(事)不能按时上课，应提前按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第五条 教师的课堂教学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不得有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诋毁贬损、辱骂威胁他人的言行。

第六条 教师应遵守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注重教风教态，着装得体，言行文明，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艺术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增强课堂吸引力。

第七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课堂教学目标明确，讲课思路清晰，方法得当，严禁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音频或视频。

第八条 教师应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做好上课的相关准备工作，将手机关闭或调静音（采用移动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除外），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

第九条 教师有责任和义务严格管理学生，应要求学生靠近讲台就坐，提高学生学习质量。对于学生上课迟到、早退、交头接耳、睡觉和未经批准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等违反课堂纪律的现象，要坚决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并及时反馈学生所在学院。对一学期无故缺课累计达总学时 1/3 或抽查旷课 3 次的学生，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上述学生

不良行为和到课率情况，作为该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的因素。

第十条 课堂教学须指定相应的教材和参考资料，上级部门有规定的课程须使用指定教材。

第十一条 教师应当能合理、熟练地综合运用现代化和传统板书手段进行课堂教学，熟悉教学内容，不得就着教材、教案或课件等照本宣科。教师课后应主动了解学生听课情况，并加以改进。期末考试前严禁划设重点或指定复习范围。

第十二条 实验课任课教师应当从教学目标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的具体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实验进行时，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解答实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靠近讲台有序就座，提前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着装整洁大方，携带上课所需的书本等物品，将手机关闭或调静音（采用移动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课堂教学时间按时上课、下课，不迟到、早退和旷课。迟到者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学生因事、因病不能上课，需履行请假手续。学生干部应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考勤工作，上课开始或结束时，向教师报告出勤情况，并于课后及时上报辅导员。

第十五条 学生上课要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管理，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等教学活动，认真完成作业等学习任务，不随意出入教室，不随便讲话、交头接耳等。

第十六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自觉保持文明与卫生习惯，严禁在课堂上吃东西，不损害公共财物，离开教室时带离自己的垃圾，保持教室整洁。课间学生应主动擦拭黑板。

第四章 课堂教学督查

第十七条 学校施行课堂教学督查制度常态化，由督导和教学评估科负责。督查内容包括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课堂管理，学生到课等有关课堂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情形。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是检查、督促、指导课堂教学工作的重要力量，对平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师、有关单位反馈，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九条 各学院辅导员应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把好学生请假关，并及时向任课教师送达学生请假条。对任课教师反馈的有关学生考勤、作业、课堂纪律情况，应及时对学生加强教育，协助任课教师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应主动及时了解课堂，了解学生出勤、学风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和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加强计算机、投影、

扩音等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正常使用。后勤服务总公司要加强教室的日常管理，按时开关教室的门，定期检查黑板、桌椅、照明等设备，如有故障及时维修。定期更换黑板擦，保障粉笔等耗材配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强化教育和处罚。教师违背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情况严重者将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学生违背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情况严重者将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规定》（教发【2012】9号文）同时废止。

